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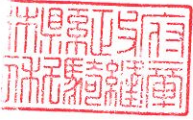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1.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16 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府行法二字第 1036003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567A 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

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幼兒園園務、行政業務、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設施或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- (一)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；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- (二) 活動費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等學習活動所需之費用；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- (三)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(四)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(五) 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維修，及其保險、規費，並得支應駕駛員之人事費用等。
 - (六) 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其行政支出。



(七)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
(八) 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
(九) 其他：代購運動服（制服、圍兜）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（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）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；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另定之。

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；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項目，如有賸餘款得用以支應廚工人事費用，並應納為歲入經費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（含週六、週日）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一定日數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前項所稱一定日數，公立幼兒園為五日，私立幼兒園得考量營運成本，於五日至七日範圍內，明訂於各該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表，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公告及書



面告知家長，未事先公告與告知者視為五日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一定日數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事先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前項所稱一定日數，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。